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廖柔雅
電話：(02)7736-5609
電子信箱：liaorouy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長榮大學華語文教育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1400316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移民署函 (A09000000E_1140031627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持停留簽證來臺研習中文之無國籍學生申請外僑
居留證檢附相關證明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4年3月19日移署移字第11400367842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該署函文影本1份，倘有進一步詢問請洽內政部移民署
阮科員，電話：(02)23889393分機2569。

正本：各大學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中心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3/21
19:02:23
文
章

